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借款人、擔保人及貸款人就金額187,500,000港元之十二個月循環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之到期日(「還款日」)將為融資之首個動用日期後第十二(12)個月當日(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融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融資協議，以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將融資之還款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ii)按下文所詳述將融資金額由187,500,000港元調整為有關期間之相關個別金額。

經補充融資協議延長，倘(i)借款人並非為或終止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及實益擁有；(ii)卓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終止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或以上或終止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擁有之管理控制權；或(iii)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將仍然繼續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宜。

* 僅供識別

補充融資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融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融資協議**」），以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i) 將融資之還款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 (ii) 按下文所詳述將融資金額由 187,500,000 港元調整為有關期間之相關個別金額：

期間	金額(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131,250,000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90,000,000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還款日(包括首尾兩日)	70,000,000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發生以下任何單一情況將仍然繼續構成違約事宜，而融資將(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應予償還：

- (i) 借款人並非或終止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 卓先生終止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 或以上或終止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擁有之管理控制權；及
- (iii) 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卓先生擁有510,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3%。

於補充融資協議當日，融資已獲動用至99,654,000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